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2〕93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可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



（联系人：宋艳霞，联系电话：8888452）

# 鹤山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 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做好省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江财农〔2022〕78 号）精神，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334.88 万元，为做好我市撂荒耕地复耕整治工作，调动农民复耕复种积极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江门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支持复耕撂荒耕地，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可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推动粮食生产发展，确保完成江门下达我市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目标任务。

## 二、奖补对象、标准、条件

### （一）奖补对象

实际承担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包括但不限于复耕过程和复种过程）的实施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或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等，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对自有承包地进行复耕的农民不予补贴。实施主体复耕的撂荒耕地必须在上级下发的

连片 15 亩以上和 15 亩以下疑似撂荒耕地图斑内，已在各镇（街道）撂荒耕地图斑核查台账上登记在册的地块。支持各类实施主体采取承包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及生产托管服务等方式复耕复种撂荒耕地，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各类复耕复种的实施主体（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外），必须具备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合同或租地合同，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生产托管协议书。

## （二）奖补标准及面积

结合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和我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确定本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标准为 400 元/亩。根据上级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8372 亩，本次资金拟补贴面积为 8372 亩，以镇级提交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申报材料到市农业农村局先后顺序确定补贴面积，先提交的优先进行补贴，对资金不足以补贴镇级提交全镇（街道）面积的，由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复耕复种地块质量、面积等情况择优推荐进行补贴。

## （三）奖补条件

获得奖补资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奖补后复耕地块至少三年内不得恢复新增为撂荒耕地；撂荒地复耕复种后，不能出现挖塘养鱼（种植有粮食作物的稻鱼共生除外）、种植苗木、果树和草皮等破坏耕作层的现象和行为；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没有出现弄虚作假、马虎应付行为。2.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地块没有在上级下发的疑似撂荒耕地图斑

内、也没有在撂荒耕地台账范围内不予补贴；复耕后种植的作物有正常长势和收成，如因疏于管理造成有种无收的不予奖补（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未到收获阶段的根据长势确定是否补贴）。3.奖补对象须承诺3年内不弃耕不撂荒。

### 三、奖补程序

本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程序和流程如下：一是提出申请。由奖补对象（实际完成复耕复种的实施主体）向撂荒耕地所在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签订《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承诺书》（附件1），承诺对自己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二是登记审核。由村（居）委对符合规定的奖补对象进行造册登记，填写《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登记清册》（附件2，以下简称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如实审核，汇总报镇政府（街道办）。三是核查汇总。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人员对村（居）委提交的《清册》及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及实地核查，对常规检查中已经发现的不符合奖补范围的拟奖补对象应及时剔除，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奖补对象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并拍照留存（5年以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有异议的予以重新核定，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及经办人在《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附件3）上签字，一式3份加盖公章后，1份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2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把《清册》电子文档发送市农业农村局，《清册》原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同时，镇政府（街道办）组织人员对应《清册》，收集撂荒耕地复耕前、后相片，逐一建立台账，整理

《鹤山市 \_\_\_\_镇（街道）撂荒地复耕整治明细表》（附件4），把明细表扫描件发送市农业农村局，原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四是审定拨付。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随机抽查验收，每个镇（街道）核查图斑数不低于30%，填写《鹤山市撂荒地复耕复种整治验收表》，经核查无误后进行情况汇总并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拨付奖补资金。

#### 四、保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撂荒耕地进行粮食生产的重要性，要相应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实行镇级干部包片、“两委”包村、村长包田的“三包”责任制，做到撂荒地整治责任目标明确，任务完成顺利，土地集约连片开发。

（二）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农民复耕复种。各镇（街道）要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正确引导，不能出现复耕复种过程中的“简单化”、“一刀切”现象，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加强《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九条的宣贯，广泛宣传、解释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的作用和意义，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及印发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做好相关解疑释惑、民情（舆情）协调和矛盾化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实施主体的参与度和复耕复种的热情，确保奖补政策不打折扣贯彻落实，做到应补尽补、不错不漏。要积极宣传开展撂荒耕地承包流转、发展托管经营、加强撂荒耕地基础

设施建设和建立长效机制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投身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三）加强指导服务，精准实施复耕。在不改变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加强对撂荒地收回和流转工作的动员指导、协调服务。各级农技部门要深入复耕复种生产第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和农业机械化生产，对坡度小、水利条件好的撂荒地，要尽快复耕，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对坡度大、水利条件差的撂荒地，要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

（四）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进本次省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实施，上下通力协作，确保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在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今后粮食安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镇（街道）、村（居）委要全力配合各类实施主体做好撂荒耕地的流转承包、代耕代种、生产托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和监督等工作，对拟奖补对象所申报的复耕复种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准和负责，强化辖区内对已获得奖补资金的实施主体进行定期评估，跟踪实施主体是否出现违反《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承诺书》的情况，及时做好监督。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责令当地政府，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取消

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承诺书  
2.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登记清册  
3.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登记清册公示完成确  
    认汇总表  
4.鹤山市\_\_\_\_镇（街道）撂荒地复耕整治明细表  
5.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治验收表

附件 1:

## 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承诺书

鹤山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实施主体），在对镇（街道）\_\_\_\_\_村\_\_\_\_\_号图斑\_\_\_\_\_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后，自愿承诺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本人（主体）承诺在 3 年内不撂荒、不弃耕，不用于种植花卉苗木、果树、草皮等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作物，不用于建房、建停车场、建窑、建坟、挖砂、堆放沙石、堆放建筑废料、采石、采矿、取土等其他非农化行为。若有产生撂荒弃耕 1 年以上现象，本人自愿在规定期限内返还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镇（街道）（盖章）：

村（居）委（盖章）：

承诺人（实施主体法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鹤山市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登记清册

\_\_\_\_\_镇（街道）（盖章） \_\_\_\_\_村委会（盖章）

登记时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块编号	补贴复耕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申报人签名

注：1、实施主体名称应与银行账户名一致；2、地块编号应与附件 3 对应一致；3、补贴复耕面积填写具体复耕复种面积，不得大于上级下达涉及图斑面积；4、补贴金额（元）=补贴复耕面积（亩）×400（元/亩）。

附件 3:

## 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登记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村委会	主体数量 (个)	图斑数量 (个)	补贴总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公示时间 *年*月至*年*月*日	公示经办人
合计						

镇（街道）负责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鹤山市\_\_\_\_\_镇（街道）撂荒地复耕 整治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亩）	
地块详细地址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纬度		复耕总投入（万元）	
现场负责人		上级财政投入	
联系电话		镇级财政投入	
完成时间		村集体投入	
复耕作物		承包者投入	
核查情况简述			
复耕复种情况简述			
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农办（盖章）： 负责人（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复耕前图片：			
复耕后图片：			

注：其它与该宗撂荒地有关材料也可一并附上（如流转合同、托管协议等）。

附件 5:

## 鹤山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治验收表

地块编号: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复耕镇(街)		核定复耕面积 (亩)	
图斑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连片 15 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亩以下		
复耕地块 详细地址	村 (土名)	是否永久 基本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纬度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现场核查情 况(如作物名称 及长势等)			
已收获作物			
复耕现场图片: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现场人员签名:		验收单位(盖章):	

备注: 如现场验收时作物已收获, 应附现场和前期作物在田生长图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

---